

安達人壽好安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CHUBB®
安達人壽®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本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新契約之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34%；續保件之附加費用率最高29%、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http://w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職業病。
 -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外皮之先天畸形。
 -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退還健康險部分之解約金。

安達人壽好安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01.01安達精字第107000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09.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 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作為保障範圍
- 理賠簡單明確，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即可申請理賠

保障內容(以下為保單條款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保單條款)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約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後，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約負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後，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 重大傷病保險金(註2,3,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首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依首次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以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為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一倍。

二、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起、續保自續保生效日起：為首次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約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後，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註1.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或被保險人之完全失能情事如同時或先後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註2.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4.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情事如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身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投保規則(詳細內容，請參閱投保規則之規定)

繳費期間	6年期
保障期間	6年期
承保年齡	15足歲~65歲，保證續保至被保險人年齡達75歲
投保金額	50萬~6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即期支票 續期：自行繳費、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支票
保費限制	每期末折扣前保險費新臺幣5,000元(含)以上
保費折扣(註)：	首期匯款、續期自動轉帳，首、續期享1%保費折扣
集體彙繳折扣(註)：	符合集體彙繳規定者，享2%保費折扣
投保限制	(1) 次標準體。(2) 傷害險拒保之職業。(3) 危險職業加費者。 (4) 不承保疾病： •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職業病 • 外皮之先天畸形 •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曾有嚴重高血壓、腦中風、惡性腫瘤、腫瘤性質(良/惡性)未確診者、腎衰竭、慢性肝炎、 糖尿病、紅斑性狼瘡、慢性肺部疾病、中重度機能障礙及符合本保險保障範圍內之疾病或傷害 病史者。 經核保單位綜合評估不宜承保者。

截至109年4月份，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數前10大重大傷病病別表

排名	疾病名稱	領證數	佔率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412,402	44.7%
2	慢性精神病	199,938	21.7%
3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119,224	12.9%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87,300	9.5%
5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型及染色體異常	36,734	4.0%
6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16,215	1.8%
7	接受器官移植	16,156	1.7%
8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	13,116	1.4%
9	罕見疾病	11,297	1.2%
10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11,007	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製表日期：2020年5月04日

合計 923,389 100%

費率表

新契約（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0.4	17.8	32	65.6	56.4	49	213.6	170.4
16	32.6	19.2	33	70.3	61.4	50	226.5	179.0
17	34.1	20.4	34	75.0	67.5	51	242.4	189.1
18	35.4	21.6	35	79.8	72.4	52	261.5	200.6
19	36.6	22.9	36	84.8	77.6	53	281.4	211.7
20	37.8	24.7	37	90.3	83.0	54	302.6	224.6
21	39.0	26.8	38	96.6	89.1	55	324.5	238.2
22	40.4	29.0	39	103.9	94.8	56	347.2	251.4
23	42.0	31.5	40	112.7	102.0	57	370.5	265.7
24	43.6	34.0	41	122.3	109.5	58	397.6	280.2
25	45.2	36.3	42	132.8	117.6	59	428.3	295.2
26	46.8	38.2	43	143.6	125.8	60	464.5	310.1
27	48.4	40.2	44	154.5	134.0	61	504.8	329.1
28	50.7	42.1	45	167.0	141.8	62	549.8	349.7
29	53.8	44.5	46	178.5	149.1	63	596.2	372.4
30	57.0	47.9	47	188.9	155.0	64	643.3	397.9
31	60.9	51.9	48	200.5	162.6	65	689.2	425.4

續保件（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21	39.0	26.8	40	112.7	102.0	59	428.3	295.2
22	40.4	29.0	41	122.3	109.5	60	464.5	310.1
23	42.0	31.5	42	132.8	117.6	61	504.8	329.1
24	43.6	34.0	43	143.6	125.8	62	549.8	349.7
25	45.2	36.3	44	154.5	134.0	63	596.2	372.4
26	46.8	38.2	45	167.0	141.8	64	643.3	397.9
27	48.4	40.2	46	178.5	149.1	65	689.2	425.4
28	50.7	42.1	47	188.9	155.0	66	735.0	452.0
29	53.8	44.5	48	200.5	162.6	67	782.1	481.0
30	57.0	47.9	49	213.6	170.4	68	831.0	512.0
31	60.9	51.9	50	226.5	179.0	69	880.1	545.0
32	65.6	56.4	51	242.4	189.1	70	930.3	579.8
33	70.3	61.4	52	261.5	200.6	71	979.1	620.5
34	75.0	67.5	53	281.4	211.7	72	1,029.7	664.4
35	79.8	72.4	54	302.6	224.6	73	1,082.0	712.3
36	84.8	77.6	55	324.5	238.2	74	1,137.3	764.6
37	90.3	83.0	56	347.2	251.4	75	1,196.3	821.4
38	96.6	89.1	57	370.5	265.7			
39	103.9	94.8	58	397.6	280.2			

註：本契約續保時之費率相關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第九條規定辦理。

年繳：如上表

半年繳：年繳費率×0.52

季繳：年繳費率×0.262

月繳：年繳費率×0.088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0.88%）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年齡及性別，提供各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如下：
新契約(保險期間：6年期)

年齡	1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0%	0%	0%	0%	0%	0%
2	5%	6%	4%	4%	4%	4%
3	4%	5%	4%	5%	4%	4%
4	3%	4%	3%	4%	3%	3%
5	2%	2%	1%	2%	2%	2%
6	0%	0%	0%	0%	0%	0%

續保件(保險期間：6年期)

年齡	21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0%	0%	0%	0%	0%	0%
2	2%	5%	4%	4%	4%	4%
3	2%	5%	4%	5%	4%	4%
4	2%	5%	3%	4%	3%	3%
5	1%	3%	1%	2%	2%	2%
6	0%	0%	0%	0%	0%	0%



聯絡我們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Chubb. Insured.SM

安達人壽隸屬於Chubb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

台灣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 2020 Chubb. 保障由其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其他代理商標及 Chubb. Insured.SM乃Chubb保險集團所保護的商標。

© 2021/01 安達人壽 版權所有。

安達人壽內部審閱編號：BR11001-10 DM